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华辉采石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肖江波

报告主编：肖江波 刘倍

审查：周英爱

总工程师：唐瞻浩

单位负责人：江昌禄

评审专家：文晓慧 罗忠行 李争春 周玉和 童方平

评审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蓝山县矿产开发评字〔2018〕号)、《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等资料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

〔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有关环评要求等，矿山的服务年限为4.6年，设计闭坑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期为1年（修复工程完成后3年为监测管护期），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8.6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未来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土地资源占损、水生态水环境影响及崩塌、滑坡地质灾害，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矿山在开采完毕后将矿山工业广场（包含矿部、矿山公路）修复为林地1.68公顷、露采场底盘（包含排土场）修复为林地1.90公顷、露采场各级平台修复为灌木林地0.46公顷。露采场底盘修建截排水沟287米、境界外截排水沟609米。地质灾害监测55个月、水质监测38次、人工植被监测34次、遥感植被监测9次。方案修复思路清晰，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费用估算为95.59万元，即生态修复基金总额为95.59万

元。其中：生态修复基金按两年计提，第一年费用为 28.68 万元，第一年高于 20%，第二年费用为 66.91 万元。

7、方案提出了生态修复保障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8、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认为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

二、几点建议

1、未来矿山应严格按照设计和相关安全规范进行开采，避免因爆破振动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

2、矿山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供详细的露采场分布情况数据（包括测量坐标及图纸），以供矿山闭坑后开展治理工作。

3、矿山地灾防治、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应有专业单位设计，并依据其实施与管理。

4、矿山开采过程中，要做好水生态监测，矿山废水一定要达标排放。

5、后期修复工程正式施工时，建议编制具体某时段修复工程预算，送第三方造价机构或财政评审机构审定招标上限值后，再进行招投标。

6、本方案经批准后，矿山企业必需按照此方案做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各级主管部门在矿山企业生产过程中也应加强监督管理。

三、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DB43/T 2298-2022）、《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湘自资规〔2022〕3号）等规范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组长：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4年12月29日

谭建

周和

李青

李平